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持股 3%以上的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苏从跃先生、蔡清爽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提名顾亚平先生、蔡荣鑫先生为独立董事；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吕云女士为非独立董事；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曹希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李光强先生为独立董事。其提名人资格、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上述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履历，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苏从跃先生、蔡清爽先生、吕云女士、曹希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顾亚平先生、蔡荣鑫先生、李光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江 梁仕杰 (李仕杰) 冯林雄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